##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

##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

填寫登記表格之前,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 記須知。

##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

- (1)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(下稱議員/委員會成員)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。議員/委員會成員必須詳 細閱讀有關條文。
- (2)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6)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/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(以下簡稱「登記冊」)。
- (3)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/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 的資料,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/委員 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、言論、表決取向,或以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 所作的行為。議員/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 目的為依據。
- (4)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,議員/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 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,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。
- (5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根據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1),48(2)或 48(3)條的規定,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,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,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。如表格不敷使用,議員/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。不過,議員/委員會成員根據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4)條的規定,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,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,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,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。
- (6) 根據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6)條的規定,議員/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。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,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。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,供公眾瀏覽。

- (7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,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。因此,議員/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,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。
- (8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,以向其他議員/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。
- (9) 議員/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, 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。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 Bux Sheik Anthony

笙	2	類	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	ŗ
77	_	<b>XX</b>		•

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,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 2(1). 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(區會議員一職除 外)?

有 X 否 ┃ ┃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,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 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。

- 註: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 業,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  -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(b) 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\*5%的利益(\* 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 償還款額,以及醫療津貼);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  -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「受薪」公職。 (c)
  - 議員/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,應在登記表格中 (d) 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,例如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## 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
Chief Executive & Compliance Officer	Insurance Broker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須登記,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$\sim$	Α.	תח	$\sim$	11/
22	Α	РΚ	- 20	มเก

	22 AI K 2010	
簽署:	日期:	